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420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承辦人：朱俊鴻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17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72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本府與國立中興大學地政暨臺北大學不動產系友會與本府合辦「房地合一節稅」講座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謹訂於106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3時40分，於本府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舉辦講座，主題為「從房地合一稅談錯誤認知的節稅策略」，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榮譽理事長進祥主講。
- 二、請貴會彙整報名人員名冊後，於106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jacko1130@taichung.gov.tw)辦理報名，地政士參加旨揭講座者，將按實際參訓時數核發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貴會參加旨揭講座人員持本函(含影本)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(因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)，請先行於本函(含影本)先行填列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電話_____，以節省銷單或銷磁等候時間，離場時請持本函(含影本)至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市政停車場櫃台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，倘未備註或未攜帶本函(含影本)，則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- 四、隨函檢附講座流程表、報名名冊空白表件，另為響應環

保，研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，請參加人員自備。

正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 訂
副市長 林陵三 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